



漫画新规

党员干部纪律禁区

傅思明 / 主编

王华斌 / 绘图

8900多万党员千万不能触碰的**108**个禁区

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条文解读和禁区提醒

人民出版社





漫画新规

党员干部纪律禁区

傅思明 / 主编
王华斌 / 绘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画新规：党员干部纪律禁区 / 傅思明主编；王华斌绘图.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01-018940-6

I. ①漫… II. ①傅… ②王…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2594 号

漫画新规：党员干部纪律禁区

MANHUA XINGUI: DANGYUAN GANBU JILÜ JINQU

傅思明 主编

王华斌 绘图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2

字数：295 千字

ISBN 978-7-01-018940-6 定价：6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第一章

政治纪律

禁区 1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2
禁区 2	严禁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	5
禁区 3	严禁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8
禁区 4	严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11
禁区 5	严禁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历史	14
禁区 6	严禁制作、贩卖、传播、携带、寄递反党丑国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	17
禁区 7	严禁在党内组织、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其他分裂党的活动	20
禁区 8	严禁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	23
禁区 9	严禁搞山头主义	26
禁区 10	严禁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29
禁区 11	严禁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	32
禁区 12	严禁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	34
禁区 13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7
禁区 14	严禁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40
禁区 15	严禁对抗组织审查	43



禁区 16	严禁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活动	46
禁区 17	严禁组织、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	49
禁区 18	严禁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52
禁区 19	严禁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55
禁区 20	严禁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	58
禁区 21	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61
禁区 22	严禁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64
禁区 23	严禁申请政治避难、叛逃，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言论	67
禁区 24	严禁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70
禁区 25	严禁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73
禁区 26	严禁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76
禁区 27	严禁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	79

第二章

组织纪律

禁区 28	严禁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84
禁区 29	严禁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	87
禁区 30	严禁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	90
禁区 31	严禁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92
禁区 32	严禁将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95
禁区 33	严禁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98

禁区 34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101
禁区 35	严禁搞非组织活动破坏民主程序	104
禁区 36	严禁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	107
禁区 37	严禁违规选拔任用干部	110
禁区 38	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规谋取利益	113
禁区 39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等利益	116
禁区 40	严禁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18
禁区 41	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申辩、作证等权利	121
禁区 42	严禁违规发展党员	124
禁区 43	严禁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 长期居留许可	127
禁区 44	严禁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30
禁区 45	严禁违规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	133
禁区 46	严禁在国境（外）脱离组织	136

第三章

廉洁纪律

禁区 47	严禁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140
禁区 48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搞权权交易	142
禁区 49	严禁纵容、默许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 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145
禁区 50	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148
禁区 51	严禁违规向从事公务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财物	151
禁区 52	严禁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	154



禁区 53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57
禁区 54	严禁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160
禁区 55	严禁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或者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163
禁区 56	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	166
禁区 57	严禁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169
禁区 58	严禁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72
禁区 59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175
禁区 60	严禁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接受聘任职务和从事营利活动	178
禁区 61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营或者从业	181
禁区 62	严禁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	184
禁区 63	严禁违规为本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187
禁区 64	严禁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190
禁区 65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公私财物	193
禁区 66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	196
禁区 67	严禁组织、参加公款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199
禁区 68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	202
禁区 69	严禁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204
禁区 70	严禁公款旅游	207
禁区 71	严禁违规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211
禁区 72	严禁违规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	214
禁区 73	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216
禁区 74	严禁违规举办节会、庆典活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18
禁区 75	严禁违规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221
禁区 76	严禁违规用房	224

禁区 77	严禁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226
-------	--------------	-----

第四章

群众纪律

禁区 78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	230
禁区 79	严禁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	234
禁区 80	严禁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 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236
禁区 81	严禁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239
禁区 82	严禁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	242
禁区 83	严禁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245
禁区 84	严禁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	248
禁区 85	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251
禁区 86	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253
禁区 87	严禁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 不救	256
禁区 88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	259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禁区 89	严禁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264
禁区 90	严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	267
禁区 91	严禁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270
禁区 92	严禁党组织不及时给予违纪党员以党纪处分和后续处理	273
禁区 93	严禁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出走	276



禁区 94	严禁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278
禁区 95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281
禁区 96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	284
禁区 97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 奖励表彰等活动	287
禁区 98	严禁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 保密内容	289
禁区 99	严禁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规行为	292
禁区 100	严禁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公款出国（境）	294
禁区 101	严禁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	296
禁区 102	严禁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 地区的宗教习俗	299
禁区 103	严禁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302

第六章

生活纪律

禁区 104	严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306
禁区 105	严禁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309
禁区 106	严禁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	311
禁区 107	严禁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314
禁区 108	严禁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违反家庭美德的行为	316

附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19
-------------------	-----

后记

MIAN HUA
XIN GUI

NO

DANG YUAN GAN BU JI LU JIN QU



第一章

政治纪律

严禁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相关条例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



 条例简释

这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一条。增加本条的目的是通过设定严格的处分规定，促进和保障所有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决不能含糊，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决不允许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典型案例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和中纪委反腐专题片《永远在路上》等资料介绍，河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周本顺严重违纪违法，性质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经查，周本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特别是周本顺对中央严抓八项规定在内心深处并不接受，以至于在公开场合多次表达不满。他甚至跟省领导班子成员讲过“现在中央抓八项规定，抓得太细了太严了，没有必要。酒该喝还是要喝的，喝点酒有什么不好，喝点酒多有气氛”。在河北省一些会议上讲话时，放出反腐败工作要放一放、缓一缓的言论，甚至直接插手干涉省纪委的工作。2015年10月29日，周本顺被开除党籍；2017年2月15日，周本顺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警示提醒

上述案例中，周本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发表违背党中央精神的言论，这就是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典型表现，必须予以严惩。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党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党员领导干部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是空的，而是具体实在的，要体现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

严禁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

“ 相关条例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

西方国家的月亮比中国的圆！





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

条例简释

本条规定凸显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在党的政治纪律中的根本性地位。这条规定的关键点是：是否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违反这条规定的要件有：一是公开发表了相关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二是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发表。接受这条纪律处分的对象有三类：一是公开发表者；二是直接责任者；三是领导责任者。触犯这条纪律规定，要视违纪情况和情节进行处分。

典型案例

据北京市西城区区委网站 2016 年 5 月 2 日报道，经北京西城区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区委批准，西城区对 4 起党员干部违纪案件进行了处理，其中一起是涉及华远集团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任志强。通报称，任志强多次在微博、博客等网络平台和其他公开场合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错误言论，其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决定给予任志强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警示提醒

上述案例中，任志强多次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性质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最终受到党纪处分。这警示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铭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必须增强党员身份意识，自觉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听党的话、办党的事，做到心中有党、爱党护党、兴党强党；必须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到日常学习工作生活各方面、全过程，不分此时彼刻、不分此事彼项，增强政治警觉性政治鉴别力，不在政治上犯糊涂、出偏差，决不能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决不能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 相关条例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